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草案通過
104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品德，陶冶健全人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審議服務學習相關法規及工作事項，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各校區學生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三、服務學習類型

- (一)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服務學習必修課程。
- (二)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
- (三)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選修課程。
- (四) 經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

四、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 (一) 由各學系協調並配合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排入課表；授課大綱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之教學教材列入教師評鑑。
- (二) 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三十六小時之服務，服務項目及內容如下：
 - 1. 基礎服務：教室與校園環境打掃至少十六小時，由服務學習輔導長及導師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
 - 2. 群眾服務：參加班級、社團、系學會、自治組織或禮賓大使從事群眾服務、社會公益、社區服務、偏遠中小學服務或海外志工服務等，由服務學習輔導長、社長、會長、議長、隊長及指導老師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
 - 3. 深入服務：參與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系所結合專業之校內外服務等，由導師或主辦單位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
- (三) 進行群眾服務或深入服務時，應以三階段規劃：

- 1.準備階段：理念說明、時程安排、編組、注意事項、服務內容訓練等。
- 2.服務階段：進行服務。
- 3.反思與慶賀階段：心得報告、分享、檢討與慶賀。

準備階段及反思階段時數不得逾服務階段時數之三分之一。

(四) 導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學習輔導長協助課程進行。

(五) 每學期第十八週由服務學習輔導長收齊修課同學之時數登錄表(附表)，送交導師登錄成績；若該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需重新選課補修。

五、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 (一) 每學年度各學系得規劃開設具各學系特色或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及評量。
- (三) 任課老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學習輔導長協助課程進行。

六、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選修課程實施方式

- (一) 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及評量。
- (二) 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學分。

七、 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實施方式

- (一) 應先擬定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提送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核。
- (二) 以徵求學生志工方式辦理，表現優秀者予以獎勵。

八、 學生參與多元服務學習或其他義務服務，未計入修課規定之服務時數，且未支領任何酬勞者，由學校發給服務證明書，並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登錄服務時數，志願服務紀錄冊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發放。

九、 服務學習所需各項經費，由各學系或主辦單位支應，學生事務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十、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競賽施行細則及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一、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時數登錄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時數	服務內容	認證欄位(由認證單位填寫)	
				表現評比 (優、良、尚可、待加強)	簽名或蓋章
基礎服務					
群眾服務					
深入服務					
備註	<p>一、 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 36 小時之服務，內容包含基礎、群眾及深入服務。</p> <p>二、 基礎服務：教室與校園環境打掃至少 16 小時，由<u>服務學習輔導長及導師</u>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p> <p>三、 群眾服務：包含參加班級、社團、系學會、自治組織或禮賓大使，從事群眾服務、社會公益、社區服務、偏遠中小學服務或海外志工服務等，由<u>各團體負責人(服務學習輔導長、社長、會長、議長、隊長…等)及指導老師</u>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p> <p>四、 深入服務：參與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系所結合專業之校內外服務等，由<u>導師或主辦單位</u>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p> <p>五、 認證欄位由導師、指導老師或服務學習輔導長認證時，請簽名或蓋章；由校內單位認證時，請蓋活動(計畫)負責人職章及單位章；由社長、會長、議長、隊長等人認證時，請簽名並蓋社章或會章。</p> <p>六、 本表請於每學期第 18 週以前交給服務學習輔導長，統一送交導師評分。</p> <p>七、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p>				